

证券代码：831774

证券简称：凯实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兴淦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无异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浙江楷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购买桌椅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淦科技”）与浙江楷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金属”）拟签订商品买卖合同，星淦科技拟向楷德金属采购桌子及椅子，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含税）。

因公司董事长、董事陈兴淦先生持有楷德金属 25%的股权，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第十八条：“公司拟与关联人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在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实施。如果董事长为关联人时，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

公司上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610,157.36 元，且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董事长参股的企业，故此次交易参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由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兴淦先生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并接受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拓宽融资渠道，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金融”）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租赁期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止，期间内融资租赁所实际形成的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兴淦、其女儿陈晨、全资子公司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与永赢金融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止签署的所有单笔融资租赁业务合同提供不超过 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与永赢金融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出售给永赢金融，同时永赢金融以融资租赁的形式回租给公司使用。本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70 万元，本息合计为 302.4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按月支付租金，租赁物的名义货价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同支付。交易标的物为本次融资租赁交易提供 270 万元的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系公司单方受益，免于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